

聲 明 書

本人於 94 年 1 月 10 日所生子女 陳大一 ，係非在婚姻關係
存續中受胎，無法為婚生子女之推定；特立此書聲明其確係本人之親生子女無誤，
並據以申報 出生 登記。

此 致

臺中市霧峰區 戶 政 事 務 所

生 父： 陳英俊 印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L 1 2 3 4 5 6 7 8 9

戶 籍 地 址：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16號

生 母： 曾美麗 印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L 1 2 3 4 5 6 7 8 9

戶 籍 地 址：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16號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0 日

附註：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413號函辦理。